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6〕1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王\*经销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37F

住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

经营者：王\*

陇川县公安局在侦办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时，经复盘倒查与监控视频回溯发现，陇川县人民医院对面的王\*百货店涉嫌在2025年11月10日向未成年人售卖酒水的情况。2025年11月27日，陇川县公安局将案件线索移送我局调查处理。

2025年12月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在陇川县章凤镇龙凤路32号（县医院对面）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品、百货、烟草制品零售，小吃服务，经营场所销售货架摆放有日用百货、各种预包装食品。酒水货架上有汾州老坛、中国劲酒、铭成清酒、强爽（500ml易拉罐）、荞化香白酒、北京二锅头酒、红星二锅头酒、长城干红葡萄酒、衡水老白干（52°）、米酒郎小锅米酒、高粱原浆米酒、杏开缘小青花酒、汾州固态法清香型白酒等瓶装酒。墙角处摆放雪花啤酒（“勇闯天涯”500ml易拉罐）4件（12瓶/件），散装米酒1缸。冷柜内摆放

有雪花啤酒“勇闯天涯”8瓶，“勇闯天涯”500ml易拉罐8瓶，其中“勇闯天涯”500ml易拉罐雪花啤酒销售标签价格是5元/瓶，强爽（500ml易拉罐）销售标签价格是13元/瓶。经营者王\*现场未能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及进货索证索票情况，2025年12月4日，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向未成年人销售酒水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12月19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经营场所位于陇川县章凤镇龙凤路32号（县医院对面），主要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日用品、百货、烟草制品零售，小吃服务。2025年11月10日凌晨05:57:00至06:58:47，当事人在未判明、核对消费者年龄和身份信息的情况下，两次向未成年人销售酒水，第一次销售了2瓶强爽（500ml易拉罐）啤酒（13元/瓶）、4瓶勇闯天涯（500ml易拉罐）啤酒（5元/瓶），销售所得46元。第二次销售了6瓶勇闯天涯（500ml易拉罐）（5元/瓶）啤酒，销售所得30元。销售所得总计：76元，违法所得76元。

另查明：当事人经营预包装食品未履行食品经营索证索票，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陇川县公安局《线索

移交登记表》一份 1 页，移交材料：未成年人项东丽、石祖荣讯问笔录二份 6 页；户籍证明三份 3 页；二维码交易截图复二份 2 页；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二份 2 页；调取于王\*百货手机端监控 1 碟，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在 2025 年 11 月 10 日涉嫌向未成年人销售酒水的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3 页，现场检查照片 4 页 8 张，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及索证索票的情况。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 页，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及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情况。

4.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王\*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二份 8 页，证明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向未成年人销售酒水及获得违法所得 76 元的事实陈述。

5.2025 年 12 月 3 日，执法人员向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窗口查询当事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表复印件一份 1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预包装食品已进行备案的情况。

6.2025 年 12 月 9 日，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采取整改的措施。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证人签字按手印予以确认。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1-30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

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

未履行法定的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且在本案调查过程中态度诚恳，能积极配合我局进行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对存在的问题主动进行整改，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76 元；3.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本局开具的一般缴款通知书中的缴款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本局财务，一份办案机构留存。